

# 土木工程学院 2017 年绩效考核及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制定 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实施贵州大学 2017 年绩效优化改革的通知》( 贵大发〔2017〕 29 号 ) 规定、《贵州大学关于二级单位制定绩效考核及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的有关要求，我院认真组织开展了本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立绩效分配工作小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刘建浩同志担任组长，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各科系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

二、相关科室制定学院各岗位系列 2017 年过渡性绩效考核办法及奖励性绩效工资过渡性分配办法、学院实施办法。

三、2017 年 3 月 24 日，学院绩效分配工作小组讨论方案并通过网络平台短信平台通知全院教职工参与讨论。

四、2017 年 3 月 27 日，学院召开全院教职工大会讨论审议方案。

五、2017 年 3 月 28 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了方案。

六、2017 年 3 月 30 日，报校绩效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根据学校反馈意见，修改方案并重新讨论审议后报送校绩效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